

立法報導

外國法案介紹—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概述

所謂「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此亦印證了幼兒的身心發展與國家未來發展，甚或全球發展實乃息息相關。為促進人才培育，進而提升整體國力，有關「幼托整合」等與幼兒教育及照顧的相關議題，近年來備受各國矚目。綜觀學界意見，大致將「幼兒教育學」的「幼兒」定義為二歲以上至入小學前。如此定義年齡範圍係著眼於幼兒發展的連貫性，因為幼兒從家庭或從學前班須設有緩衝的界面以便順利銜接小學教育。至於照顧或保育（Care）一詞在幼兒發展中亦屬不可或缺者。無非係因幼兒的身體健康，乃至於正逐步形成的心智能力，均須積極關注。有鑑於此，「幼托整合」亦已成為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等及各先進國家，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簡稱ECEC）政策的主要訴求。

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而言，其主張整併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成單一行政系統或創立合作機制，係有利於兒童中心主義及兒童最佳福祉的實踐。反觀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則認為，所有提供給學齡前兒童的各類照顧與教育服務，不論稱幼稚園或托兒所都應視為同一專業領域，而整合應較具實益。若綜合兩大國際組織意見可知，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似應朝向「擴大提供」與「普及近便」的原則發展，並透過中央與地方連結跨部門服務，促進專業性與一致性。此外，應鼓勵家長參與，以提升教育及照顧品質。此即幼兒教育與照顧之起源，簡稱為「教育照顧（Educare）」，乃提供學齡前兒童教育與照

顧兼具之綜合性服務的新興概念。

我國為配合國際間幼兒教育與照顧趨勢，教育部自 94 年即積極檢討幼托整合政策。其間召開 59 次「研商教育部與內政部所擬幼托整合方案會議」及 4 次全國分區公聽會，所以「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作為幼托整合所依據之母法，除將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外，也將居家式照顧服務、托嬰中心、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時間範圍外之課後照顧服務、特定區域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一併納入規範，以期填補家庭及學校教育無法達成之照顧需求，並建立完整及連貫的兒童教育與照顧體系。

各界意見歷經多年整合後，我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民國 100 年完成立法，翌年元月開始實施，全法計 8 章 60 條。此以幼兒為主體的立法例，居亞洲之冠。除整合幼兒園組織、保障幼兒權益外，對幼兒園採積極管理，將教保人員之培育，予以學制化及專業化，藉此完備學前教保制度，並設立縝密監督機制，使得幼兒同享教育與照顧兼具的綜合性服務，以滿足現代社會家庭的教保需求。本法在少子化日益嚴重的情況下，促使國內的幼兒教育正式進入幼托整合時代。

本法實施後，曾於 102 年通過賦予對經營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所業者緩衝期及明文提供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社區或互助式照顧等之修正案。惟各界對現行法相關規定仍持續提出檢討，如關於教保員的任用資格及權益；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弱勢兒童應由兒童福利團體等社政單位參與協助及整合後幼兒園的教保員與幼教師職掌分工不清，造成教學衝突等節亦迭有應予修正聲浪。針對上述種種，委員邱志偉及其他多位委員已分別提出修正草案計 16 案，其中 14 案業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完竣，有待黨團協商。另委員王育敏等 2 案刻正由委員會審查中。

放眼國際，各先進國家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政策及相關法制亦極為重視。以英國言之，早於 18 世紀末即著手推動幼兒教育，制定「初等教育法」。後歷經多年檢討，於 2006 年制定植基於「社會福利國家」及「教育機會均等」概念的「幼兒照顧法」。而德國的幼兒教育則為福祿貝爾幼教理念的實現，並將幼稚園歸類為兒童及少年扶助機構。於 1996 年通過修正社會法典第八冊「兒童及少年扶助法」，復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家庭形態日趨多樣化，於 2008 年制定「三歲以下兒童日間托育機構及日間照顧補助法（簡稱兒童托育補助

法)」。另日本亦於 2006 年制定「就學前兒童教育、托育綜合提供促進法」及於 2012 年修正通過包括該法的「兒童、育兒相關三法」，藉以確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一元化的幼兒園制度，進而實現學前教育水準均衡發展及提升幼托服務效率的目的。茲簡介英、德及日本相關法律，以供本院委員及各界參考。

英國

2006 年兒童照顧法

Childcare Act 2006

法案簡介：

英國是全球推動幼兒照顧及學前教育最早的國家，也是最具成效的國家之一。英國幼兒及學前教育思想深受歐文（Robert Owen 1771-1858）、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裴斯泰洛奇（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 1746-1827）及蒙特梭利（Maria Montessori 1870-1952）等人之影響，且奠基於「社會福利國家」及「教育機會均等」之公平正義理念。早在 18 世紀末，英國政府為了改善童工悲慘的生活環境，便有系統性、組織性的推展幼兒照顧與學前教育的工程。

回顧英國教育發展史可知，英國幼兒教育早期都屬於私人或教會的慈善事業，隨著時空環境變遷，進而逐漸演變成由政府所主導的公共教育。工業革命後，在美國、德國都很重視初等教育的國際壓力下，英國於 1870 年制定「初等教育法」（The Elementary Education Act 1870），將 5 歲的兒童納入義務教育的範圍，成為英國幼兒教育法制化的里程碑。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英國勞動階級爭取子女受教權的壓力大增，於是英國國會 1918 年通過「費修法」（The Fisher Act 1918），規定 2 歲到 5 歲的幼兒教育由地方政府自行管理，同時積極推動保育學校制度。至 1944 年又通過「巴特勒教育法」（Butler Education Act），要求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增設保育學校及幼兒班。但因受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經濟不景氣及中等教育和高

等教育侵蝕國家預算的影響，幼兒教育之推動與發展，逐漸式微。直到 1967 年，在教育機會均等民主思潮的背景帶動下，「卜勞頓報告書」(The Plowden Report) 重新倡議重視幼兒教育，並大力建議優先補助弱勢，才使得幼兒教育起死回生，重新獲得政府當局的重視。

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強調「尊重兒童權利及自由，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世界上各民主先進國家無不競相加強針對幼兒及兒童的照顧與教育，以厚植國力。英國也不例外，自 90 年代末起，接連制定、頒布及進行了許多與幼兒及兒童照顧教育相關的重要政策與法律。

首先，根據 1996 年英國「幼兒教育與中央直接補助學校法」(Nursery Education and Grand-Maintained School Act 1996) 規定，1997 年 4 月，英國政府以超過 85 億英鎊的預算，進行涵蓋提供「幼兒教育券計畫」在內的幼兒保育及教育改革，期能提高早期兒童照顧與教育的標準和品質，為幼兒及其家庭建構更周全的支援系統，確保每一個 5 歲以下兒童都可以獲得完善的教保服務，為未來的學習做好準備。但 1997 年 5 月大選獲勝執政的工黨政府卻認為「幼兒教育券」，使人有「被施捨」的負面感覺，而以施行性質與「幼兒教育券」比較接近的「早期發展計畫」來取代。

其次，1998 年英國政府推動「確保起步」(Sure Start) 計畫，主要內容在幫助弱勢兒童及其家庭，使每一個幼童在人生道路上都有最好的起跑點。2003 年提出「每一位兒童都重要」(Every Child Matters) 計畫，政策目的在促進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使其更為幸福，具體內容上，特別針對 8 歲以下的幼童及兒童照顧和教育，並明定「兒童托育國家標準」(National Standards for Day Care and Child Minding)。

另外，2004 年底英國財政部、教育與技能部及勞工部等部門，共同頒布「兒童照顧十年策略：提供家長選擇及兒童最佳的起跑點」(Choice for Parents, the Best Start for Children: A Ten-Year Strategy for Childcare)，作為指導 21 世紀前 10 年，英國學前教育執行的基本準據；其主要內容是在「每一位兒童都重要」政策計畫之基礎上，針對幼兒教育及保育問題，量身訂做出適切可行而精密的執行方案。

「兒童照顧十年策略」讓英國政府有信心為英國孩童建構，並提供全球

頂尖的學前照顧與教育，同時提升兒童照顧與學前教育的品質，使英國小孩獲得人生最好的起跑點。策略規劃中特別包括協助中產階級和弱勢族群家庭之父母親，解決因為家中有幼童，所帶來的工作與家庭生活之困頓，使英國所有的中、低收入家庭，都能公平的享受品質高、份量足的兒童照顧與學前教育。

最重要者，根據「2006 年兒童照顧法」(Childcare Act 2006)之規定，2007 年英國「教育與技能部」組織再造，區分為「創新、大學與技能部」和「兒童、學校與家庭部」。準此，「兒童、學校與家庭部」宣布，英國從 2012 年 9 月開始，全面實施「幼兒基礎階段」(The Early Years Foundation Stage, EYFS, 2012) 計畫，要求所有在托育機構或其他托育服務型態受照顧的 5 歲以下兒童，均應依據幼兒基礎階段 (EYFS) 計畫之學習與發展綱要，受到照顧與教育，以保障每一位幼童都能夠符合 2003 年「每位兒童都重要」(Every child matters) 綠皮書所稱之：一、身心舒適及健康生活 (being healthy)；二、保持安全環境 (staying safe)；三、樂活學習並能有成就 (enjoying and achieving)；四、積極貢獻社會 (make a positive contribution)；五、達成經濟福祉 (achieving economic well-being)，等 5 大兒童福祉之目標。

在法律架構方面，學齡前幼兒基礎照顧與教育，亦必須符合「2006 年兒童照顧法」之規範，主要包括：一、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授權訂定的學齡前幼兒基礎教育學習與發展命令；二、幼兒學習發展之評量；三、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授權訂定的學齡前幼兒基礎教育福利命令。

整體而言，英國幼兒照顧與教育的核心價值，奠基於「社會福利國家」、「教育機會均等」思潮及「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在推動架構方面，則包括諸多政策計畫與法律，兩者間環環相扣，相輔相成，內容上具有延續性與穩定性，其最終目的都是在透過提供幼童高品質及足夠分量的保育、照顧和教育，全方位重視幼兒的學習與發展；一方面為家長解決後顧之憂，另一方面也重視弱勢族群和地區民眾需求，以實踐社會公平正義。

因此，歸納英國幼兒照顧及教育之規劃，包括諸多重要的政策計劃與法律，其中最重要的法源依據當屬「2006 年兒童照顧法」(Childcare Act 2006)。

條文要旨：

2006 年兒童照顧法

Childcare Act 2006

第 1 部分

地方政府之一般職能：英格蘭

改善兒童之福祉

1. 地方政府對有關幼兒福祉之一般責任
2. 符合第 3 條立法目的之「幼兒服務」意義
3. 地方政府有關幼兒服務之具體職責
4. 地方政府及相關合作夥伴合作之責任
5. 修正第 2 條及第 4 條之權限

兒童保育之規定

6. 確保雙薪家庭幼兒獲得充分照顧之責任
7. 確保依幼兒保育條款提供免費服務之責任
8. 地方政府對於兒童保育服務規定之權限
9. 地方政府及兒童保育服務提供者間之協議
10. 地方政府提供兒童保育之收費
11. 評估兒童保育相關規定之責任

資訊、諮詢及援助

12. 提供資訊、建議及協助之義務
13. 提供兒童保育機構資訊、諮詢及培訓之義務

雜項

14. 查驗
15. 部長確保妥善執行之權力
16. 2004 年兒童法修正案
17. 公立學校提供幼兒保育之收費

解釋

18. 「兒童保育」之定義
19. 「幼兒」之定義
20. 「幼兒保育條款」之定義
21. 第 1 部分之解釋

第 2 部分

地方政府之一般職能：威爾斯

兒童保育之規定

- 22. 確保雙薪家庭幼兒獲得充分照顧之責任
- 23. 地方政府對於兒童保育服務規定之權限
- 24. 地方政府及兒童保育服務提供者間之協議
- 25. 地方政府提供兒童保育之收費
- 26. 要求地方政府評估兒童保育相關規定之權限

資訊、諮詢及援助

- 27. 提供資訊、建議及協助之責任

雜項

- 28. 查驗
- 29. 地方議會確保妥善執行之權力

解釋

- 30. 第 2 部分之解釋

第 3 部分

英格蘭兒童保育之規定

第 1 章

總督察之一般職能

- 31. 總督察之一般職能
- 32. 維持兩種兒童保育服務提供者登記方式

第 2 章

幼兒保育之規定

登記規定

- 33. 登記規定：幼兒保母
- 34. 登記規定：其他幼兒保育服務提供者

登記程序

- 35. 幼兒保母之登記申請

- 36. 登記申請：其他幼兒保育服務提供者
- 37. 登記簿及登記證上之登載事項
- 38. 登記要件

幼兒保育服務提供者應遵循之規定

- 39. 幼兒基礎階段
- 40. 幼兒基礎階段之執行職責
- 41. 學習及發展之要件
- 42. 關於評估準備之進一步規定
- 43. 福利條款之規定
- 44. 詳列學習發展或福利條款之文件
- 45. 頒布特定命令之程序
- 46. 授予豁免之權力
- 47. 私立學校
- 48. 有關課程之修訂

查驗

- 49. 查驗
- 50. 查驗報告

解釋

- 51. 第 2 章之解釋

第 3 章

8 歲以下之兒童保育規定

登記規定

- 52. 登記規定：8 歲以下兒童保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規定
- 53. 登記規定：其他 8 歲以下兒童保育服務提供者之規定
- 54. 登記規定：8 歲以下兒童保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申請
- 55. 登記規定：其他兒童保育服務提供者
- 56. 登記簿及登記證上之登載事項
- 57. 幼兒保育服務提供者登記之特別程序

規定

- 58. 登記要件

59. 行為規則

查驗

60. 查驗

61. 查驗報告

第 4 章

自願登記

自願登記之程序

62. 保母一般登記申請

63. 其他兒童保育服務提供者之一般登記申請

64. 登記簿及登記證上之登載事項

65. 已登記者之特別程序

自願登記者之規定

66. 登記要件

67. 行為規則

第 5 章

共同條款

撤銷登記

68. 撤銷登記

69. 吊銷登記

70. 自願自登記簿上除名

71. 期限屆滿後自願登記之終止

緊急情況下之撤銷

72. 緊急情況下之兒童保護

登記--程序保障

73. 採取特定措施之程序

74. 上訴

註銷登記資格

75. 註銷登記資格

76. 註銷資格之法律效果

進入幼兒照顧所在地之權利

- 77. 進入幼兒照顧所在地之權力
- 78. 同意進入要件
- 79. 警察協助以實施進入照顧所在地之權限

報告及資訊

- 80. 合併報告
- 81. 年度報告應列入之資訊
- 82. 提供總督察資訊
- 83. 提供稅務局及地方政府資訊
- 84. 為特定目的而公開之資訊

犯罪行為及刑事訴訟

- 85. 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之罪行
- 86. 告訴期限
- 87. 法人團體之犯罪
- 88. 非法人社團

雜項

- 89. 費用
- 90. 拒絕同意公開資訊之案件
- 91. 政府各部門間之合作
- 92. 綜合登記證
- 93. 通知
- 94. 修正第 3 部分之權力：關於多個照顧場所之申請
- 95. 不被視為學校之特定機構

解釋

- 96. 幼兒及兒童保育規定之意義
- 97. 員工不視為幼兒或兒童保育服務之提供者
- 98. 第 3 部分之解釋

第 4 部分

雜項及一般事項

兒童個人資料之規定

- 99. 幼兒個人資料之規定：英國
- 100. 幼兒個人資料之規定：過渡條款
- 101. 兒童個人資料之規定：威爾斯
- 根據「1989 年兒童法」註銷登記資格
- 102. 根據「1989 年兒童法」註銷登記資格
- 一般事項
- 103. 輕微與對應之修正及廢除
- 104. 附屬立法：一般規定
- 105. 附屬立法：國會控制
- 106. 名詞定義
- 107. 財務規定
- 108. 錫利群島
- 109. 本法生效日期
- 110. 確定本法生效權限之機構
- 111. 簡稱及適用範圍

資料來源：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6/21/pdfs/ukpga_20060021_en.pdf
(最後瀏覽日：2015/01/05)

德國

社會法典第 8 冊-兒童及少年扶助法

Sozialgesetzbuch Aches Buch (SGB VIII) Kinder- und Jugendhilfe

3 歲以下兒童日間托育機構及日間照顧補助法（簡稱「兒童托育補助法」）

Gesetz zur Förderung von Kindern unter drei Jahren in Tageseinrichtungen und in Kindertagespflege (Kinderförderungsgesetz)

法案簡介：

二次世界大戰後德國分裂為東西兩國，幼托教育政策發展也隨之東西有

別。實行社會主義之東德採行國家化及統一化之教育制度，公立幼兒教育被視為普通教育制度之最初階段，因此全國學齡前兒童幾無例外均進入國家公費設立之托兒所或幼稚園就讀。

至於西德之幼托政策，則沿襲威瑪時期（1919～1932）之傳統，學齡前兒童托育被歸類為兒童及家庭福利範疇，且絕大部分幼托機構為私人或宗教慈善團體所設立經營。此外，在聯邦體制之下，各邦均制定各自學齡前幼托機構之相關法規，賦予各種教育改革概念萌芽之契機。但很長一段時期，教育僅被視為幼托機構之次要功能。及至 1960 年代末至 1970 年代初期，在教育改革浪潮中，幼稚園在名義上始被提升至學前教育之地位，有幾個邦開始在其幼稚園法中定出對幼稚園基本品質之規範，以及政府財務資助之條款。不過在聯邦教育政策及法規上，幼稚園依然被歸類為社會福利方面之兒童及少年扶助機構，並不屬於公立教育制度之一環。全國幼托機構也普遍不敷所需，3 歲至 6 歲兒童幼稚園之需求覆蓋率直到 1990 年代初仍僅達 68%~79%。

1990 年兩德統一之後，德國政府才開始急起直追，努力將原來東德保障每位兒童都有幼稚園可讀之政策擴及全國。1996 年通過修正社會法典第 8 冊「兒童及少年扶助法」（das Kinder- und Jugendhilfegesetz）第 24 條，將原本僅規定「所有需要接受日間托育機構或日間照顧教保服務之兒童皆應獲得協助」之條文修訂為「每個年滿 3 歲至就學前年齡之兒童皆有就讀日間托育機構之法律請求權」。為此，全國各邦少年扶助主管機關（少年局）必須確保此年齡層兒童有足夠之全天型托育機構名額，或提供補充型補助供其接受日間照顧。

社會法典第 8 冊第 2 編第 3 章「兒童日間托育機構及日間照顧補助」第 22 條至第 26 條短短幾條規定乃是一個原則性架構法，為各邦制定幼托機構法之母法。其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義之兒童日間托育機構為「兒童於日間某個時段或全天停留並接受小組教保服務之機構」。日間照顧則是「由一位合格日間照顧人員於其家中或於合法照顧者家中」所提供之照顧。第 22 條第 2 項則揭示德國幼兒教保服務之基本目標為：一、促進幼兒發展負責任且合群之人格。二、支援並補充家庭教養與教育。三、支援家長使之更能兼顧工作與子女養育。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幼兒教保服務包含幼兒教養、教育與照顧，且應同時兼顧幼兒之社會、情緒、體能及心智發展。再者，幼兒教保服務應傳

遞方向明確之價值觀與規範。教保服務應符合個別兒童之年齡、心智發展、語言及其他能力、家庭狀況、興趣及需求，並應顧及其種族背景。至於各種形式之日間托育機構（如幼稚園、托兒所、混齡兒童班及安親班等）如何界定、法律權益與具體法規要求為何等等，均授權各邦自行立法規範。

時至 21 世紀，在社會變遷及家庭形態趨向多樣化之趨勢下，單親家庭與職業婦女之幼兒托育需求與日俱增，許多 3 歲以下幼兒亦已成為亟需托育照顧之對象。為加速擴增托育容量、擴大幼兒教保服務補助之年齡層，並提供幼兒家長多元化之托育選擇，德國於 200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3 歲以下兒童日間托育機構及日間照顧補助法」，簡稱「兒童托育補助法」。該法於 2008 年 12 月 16 日生效，其重要規定如下：

- 一、第一階段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為止，各邦必須提供足夠之幼兒托育名額。托育方式可選擇日間托育機構或日間照顧，讓不願或無法將幼兒送幼托機構之父母，得以領取照顧津貼之方式委請保母或合法照顧者照顧。此規定最主要目的是為滿足每一個幼童在發展時期所需之特別教育及照顧需求。其次為確保所有幼童皆有一個托育去處，使在職或求職中之單親父母不必擔心為了幼兒托育問題而影響就業。
- 二、第二階段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托育照顧之法律請求權擴大適用至所有年滿 1 歲至 3 歲之幼兒。
- 三、聯邦政府每年須提出兒童托育補助法實施成效評估報告。
- 四、通過兒童托育補助法之同時，另通過聯邦補助擴增幼兒日間托育之規範。

條文要旨：

社會法典第 8 冊第 2 編第 3 章「兒童日間托育機構及日間照顧補助」

第 22 條 教保服務之基本目標

第 22a 條 日間托育機構

第 23 條 日間照顧

第 24 條 日間托育機構及日間照顧補助之法律請求權

第 25 條 支援自發組織兒童教保服務

第 26 條 邦法律之保留

3 歲以下兒童日間托育機構及日間照顧補助法（簡稱「兒童托育補助法」）

- 第 1 條 修正社會法典第 8 冊
- 第 2 條 修正財政平衡法
- 第 3 條 聯邦補助擴增兒童日間托育法
- 第 4 條 修正社會法典第 5 冊
- 第 5 條 修正社會法典第 11 冊
- 第 6 條 修正所得稅法
- 第 7 條 修正聯邦教育促進法
- 第 8 條 修正領養仲介法
- 第 9 條 新版社會法典第 8 冊
- 第 10 條 生效日期、失效日期

資料來源：

1.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bundesrecht/sgb_8/gesamt.pdf（最後瀏覽日：2015/01/09）
2. <http://www.bmfsfj.de/RedaktionBMFSFJ/Abteilung5/Pdf-Anlagen/kifoeg-gesetz,property=pdf,bereich=bmfsfj,sprache=de,rwb=true.pdf>（最後瀏覽日：2015/01/09）
3. <http://www.kita.de/wissen/kinderbetreuung/rechte-und-pflichten/>（最後瀏覽日：2015/01/09）
4. <http://www.bpb.de/geschichte/deutsche-einheit/lange-wege-der-deutschen-einheit/47313/kinderbetreuung?p=all>（最後瀏覽日：2015/01/09）
5. http://www.kita-portal-mv.de/de/tageseinrichtungen/historische_entwicklung_der_kindertageseinrichtungen（最後瀏覽日：2015/01/09）

日本

就學前兒童教育、托育綜合提供促進法

就学前の子どもに関する教育、保育等の総合的な提供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

（平成 18 年 6 月 15 日法律第 77 號）

（最新修正 24 年 8 月 22 日法律第 66 號）

法案簡介：

日本學齡前兒童之教育與托育以往係由幼稚園與托兒所分擔，而二者之設立背景迥異。其中幼稚園被定位為學校教育之一環，提供年滿 3 歲至進小學就讀前兒童與年齡相符之教育，係協助兒童身心發展之教育設施，受「學校教育法」之規範，主管機關為文部科學省。而托兒所則係依據「兒童福祉法」設置之兒童福利機構，受厚生勞動省管轄。旨在提供因父母工作等因素而乏人照顧幼兒之托育服務，受托看顧對象為零歲至小學入學前之嬰幼兒。惟近年日本除因急速邁向少子化外，家庭與社區之週遭環境改變亦促使學齡前兒童教育與托育相關需求日趨多樣化。因此，不論父母是否就業，均要求提供合適且滿足學齡前兒童教育及托育需求之幼托服務。

基此，日本於 2006 年制定「就學前兒童教育、托育綜合提供促進法」，以確立認定幼兒園制度。其立法目的在於利用既有之幼稚園或托兒所，建立完善學前教育與托育體系，為學齡前兒童提供綜合性幼托服務。其次，對育兒者給予諸多支援，俾利地區建構兒童健康成長環境。而本法對所稱「認定幼兒園」之定義，係指取得政府認定之幼稚園與托兒所之一元化設施，且同時為學齡前兒童提供學前教育與托育服務。另本法考量幼稚園與托兒所仍具原有之幼兒教育或托育功能，進而依申請認定前之幼托設施型態，將「認定幼兒園」予以分類為：幼托合作型、幼稚園型、托兒所型及地方裁量型。至於在功能方面，本法明定認定幼兒園應兼具幼稚園原本提供幼兒 4 小時教育、托兒所受托長時間照料嬰幼兒等相關功能。此外，尚須提供育兒諮詢、親子聚會場所之服務，期藉此發揮社區支援育兒工作之效能。

然而認定幼兒園雖具幼稚園與托兒所之優點，只是伴隨日本社會變遷及

家庭結構改變，幼兒教養環境往往面臨更嚴苛之課題，不僅家長肩負日益強烈之兒童教養重擔與無助感，對托育與教育之需求亦因之大幅增加。再者，幼稚園與托兒所之法源及主管機關互異，導致幼兒園之認定與督導出現雙重管理之問題，亦迭遭詬病。為解決上揭問題，日本政府多次召開會議研擬因應措施。遲至 2012 年，終於通過所謂「兒童、育兒相關三法」，其中之一即為完成修正「就學前兒童教育、托育綜合提供促進法」，重點在於簡化幼托合作型認定幼兒園之設立程序及促進幼兒園認定、監督乃至財政支援之單一化，以達增設認定幼兒園，紓解待機兒童（等待進入幼兒園之兒童）人數過多現象之目的。由此，學齡前兒童將不受雙親就業狀況箝制，繼而獲得高品質之學前教育或托育。

綜言之，本法宗旨為擴充幼稚園與托兒所既有之功能，及促進幼稚園與托兒所合作互補彼此不足之功能，以推動幼托一元化，而經由整合歷來分流之學前教育與幼兒托育制度，達到設立幼托合一之「認定幼兒園」，進一步實現學前教育水準均衡及提升幼托服務效率之目標，以保障兒童享受同等幼托服務權利。

條文要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第二條 定義

第二章 認定幼兒園之認定程序等

第三條 綜合提供教育、托育設施之認定等

第四條 申請認定

第五條 認定之有效期間

第六條 資訊提供

第七條 申報變更

第八條 繳交報告

第九條 名稱使用限制

第十條 取消認定

第十一條 確保相關機構合作

第三章 認定幼兒園之相關特例

第十二條 學校教育法之特例

第十三條 兒童福祉法等之特例

第十四條 創辦人為同一學校法人

第十五條 私立學校振興補助法之特例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六條 罰金

附 則

資料來源：

<http://law.e-gov.go.jp/htmldata/H18/H18HO077.html>

（最後瀏覽日：2015/01/09）

（國會圖書館簡任編纂駱美霞

簡派編審紀瑪玲

編譯助理研究員葉靜月

編譯助理研究員紀麗惠編譯）

